

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鉴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建河山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“本社”）作为韩建河山实际控制人，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：

本社目前不存在与韩建河山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文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征询函的回复》签署页)



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

2015年09月10日